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9號

原告 曾昭文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被告 陳冠竹

福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祺翔

上列被告陳冠竹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072號），其中被告福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陳冠竹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